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8號

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許春風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如刑事再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；(二)對於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；(三)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；(四)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觀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3年度他字第5876號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簽結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駁回聲請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屬法律規定不得抗告之案件，依法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係

01 提起抗告之意思，其聲明不服所提書狀載明為「刑事再抗告  
02 狀」，顯屬誤載，不影響其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之真意。又抗  
03 告人雖稱其抗告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  
04 款、第486條規定之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云云，惟刑  
05 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  
06 提起再抗告之規定，與本案係對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之  
07 抗告性質已有所不同，且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所謂之疑  
08 義或異議之聲明係指同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「有罪裁  
09 判之文義有疑義者」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；或  
10 係指同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「檢  
11 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」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  
12 議，抗告人前所提撤銷檢察官處分之聲請，顯非上述二種類  
13 型，其以此作為提起抗告之理由，亦於法無據。故本件抗告  
14 顯係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自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楊雅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2 附件：抗告人刑事再抗告狀